**2017年保障性住房保障对象准入条件**

（一）第一类住房保障准入条件（最低生活保障家庭）
       1、具有城镇常住户口的家庭，在城镇实际居住。家庭是指夫妇双方及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、离异或者丧偶带子女的单亲家庭、年满30周岁的单身家庭；家庭成员的户籍因就学、服兵役迁出的，在就学、服兵役期间视为具有城镇常住户口。
        2、申请家庭收入在县政府确定的住房保障对象家庭收入标准以下，由民政部门认定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。
        3、家庭资产符合规定的标准。具体按照县政府当年向社会公布的标准执行。
       4、家庭在城镇无自有住房，或者自有住房建筑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且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下，1人户自有住房建筑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下（不含附属配套用房）。
    5、未享受房改及任何形式的住房保障。
    （二）第二类住房保障准入条件（低收入家庭）
       1、具有城镇常住户口的家庭，在城镇实际居住。家庭是指夫妇双方及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、离异或者丧偶带子女的单亲家庭、年满30周岁的单身家庭；家庭成员的户籍因就学、服兵役迁出的，在就学、服兵役期间视为具有城镇常住户口。
       2、申请家庭收入在县政府确定的住房保障对象家庭收入标准以下，由民政部门认定为城市低收入保障家庭。住房保障对象家庭收入标准（2017年按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396元的0.8倍以下，即17916元/人以下），由县政府每年向社会公布一次。
        3、家庭资产符合规定的标准。具体按照县政府当年向社会公布的标准执行。
        4、家庭在城镇无自有住房，或者自有住房建筑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且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下，1人户自有住房建筑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下（不含附属配套用房）。
         5、未享受房改及任何形式的住房保障。
    （三）第三类住房保障准入条件（新就业职工、外来务工人员）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新就业职工申请承租保障性住房、购买限价商品住房，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        1、年满法定结婚年龄。
        2、申请人具有本县城镇户籍且在县城实际居住。
        3、可支配收入在本县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线1.8倍以下。
        4、在本县无住房，未租住公有住房且未享受任何形式的住房保障。
        5、依法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。
        6、住房保障部门规定的其它条件。
        新就业职工结婚后，可按城镇住房困难家庭申请保障性住房。
        外来务工人员申请承租保障性住房，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        1、年满法定结婚年龄。
        2、收入不受限制，但必须收入稳定、有能力承租购买保障性住房。
        3、在本县无任何形式的住宅建设用地和自有住房，且未享受任何形式的住房保障。
        4、依法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。
        5、住房保障部门规定的其它条件。
        乡镇教师、医务工作者、引进人才等群体申请保障性住房应同时符合上述条件，伤残军人及由监护人的孤儿可以适当的进行照顾。